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停化工板块江山基地暨签订《关停及 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54号）精神，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与江山市政府就公司化工板块江山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江山基地”）政策性关停及收储补偿事项签订《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情况概述

江山基地位于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生产装置包括16万吨/年二甲基甲酰胺（DMF）、4万吨/年二甲基乙酰胺（DMAC）、15万吨/年混甲胺、4.5万吨/年合成氨、1万吨/年甲醇钠，以及16.5MW自备热电厂等其他生产配套公用工程装置。上述装置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停产。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的规定，公司与江山市政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江山基地政策性关停及收储补偿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关停收储补偿总额为10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亿伍仟万元）。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山市人民政府，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关联关系。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山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约 47.5 万平方米）、地上房屋构筑物以及设备等相关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三）收储补偿

江山市人民政府全权委托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予以关停收储补偿，补偿总额为 10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亿伍仟万元）。

### （四）付款方式

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分批分次拨付补偿费用：停产后员工安置基准日次月支付首笔补偿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支付 2,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万元）；剩余收储补偿款从公司交付全部土地的次年（即 2023 年）开始分三年三期平均支付。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江山基地关停属于政策性关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建设工程与化工双主业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鉴于当前国内 DMF 产能大于需求，DMAC 下游持续低迷，重建投资巨大、效益欠佳，公司在江山基地关停后不再寻求异地重建，公司将加快推进主业升级和业务结构调整，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江山基地关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山基地资产总额 13.8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 亿元，占比分别为 4.09%和 5.85%。自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江山基地资产、营业收入等

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相对较低，江山基地关停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 《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涉及的金额较大，且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存在不能及时收回合同款的风险。

2. 本次收储所涉及的后续土地移交工作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最后三期补偿款延期付款的风险。

3. 江山基地关停工作涉及职工安置、资产处置、土地修复等工作，相关成本费用尚无法可靠测算，未来将会从收储补偿金额中支出。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关停程序，妥善做好职工安置、资产处置、土地修复等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